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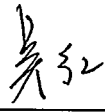
二、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市场需求，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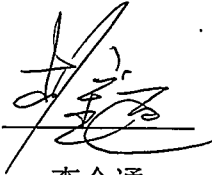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 独立董事：



吴 红



李金通



王再文

2019年11月22日